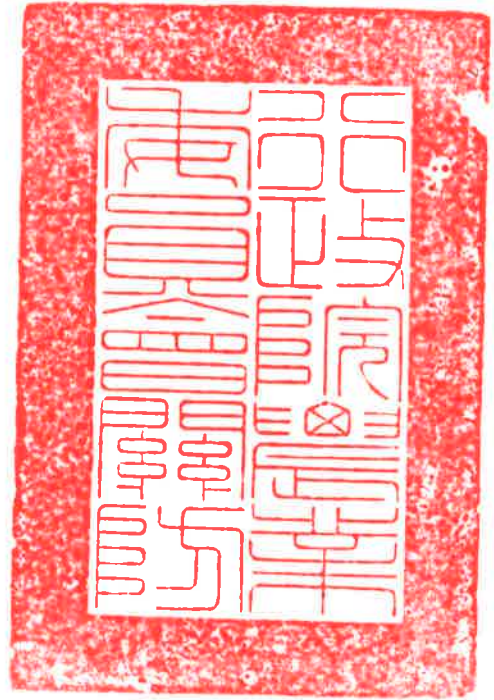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61494282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 林聰賢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修正規定

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禁止原因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禁止原因（病蟲害名稱）
28. 鮮果實；包括果樹與蔬菜之果實及青膨香蕉。但不包括下列果實：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地中海果實蠅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n))
(1) 黃秋葵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 <i>Hibiscus esculentus</i>)	(1) 亞美尼亞	
(2) 不含果梨之腰果 (<i>Anacardium occidentale</i>)	(2) 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州、Riverland 地區及 Sunraysia 地區除外)	
(3) 鳳梨 (<i>Ananas comosus</i>)	(3) 亞塞拜然	
(4)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4) 白俄羅斯	
(5) 椰子 (<i>Cocos nucifera</i>)	(5) 賽普勒斯	
(6) 榛果 (<i>Corylus avellana</i>)	(6) 喬治亞	
(7) 山毛櫸 (<i>Fagus grandifolia</i>)	(7) 以色列	
(8) 金絲桃屬 (<i>Hypericum</i> spp.)	(8) 約旦	
(9) 白絨樹屬 (<i>Leucadendron</i> spp.)	(9) 哈薩克	
(10) 風吹蕭屬 (<i>Leycesteria</i> spp.)	(10) 吉爾吉斯	
(11) 未黃熟香蕉 (<i>Musa</i> spp.)	(11) 黎巴嫩	
(12) 美洲白橡 (<i>Quercus alba</i>)	(12) 摩爾多瓦	
(13) 雪梅屬	(13) 俄羅斯聯邦	
	(14) 沙烏地阿拉伯	
	(15) 敘利亞	
	(16) 塔吉克	
	(17) 土耳其	
	(18) 土庫曼	
	(19) 烏克蘭	
	(20) 烏茲別克	
	非洲	
	(21) 非洲國家、地區	
	歐洲	
	(22) 阿爾巴尼亞	
	(23) 奧地利	
	(24) 比利時	
	(25)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26) 英國	
	(27) 克羅埃西亞	
	(28) 愛沙尼亞	

(<i>Symphoricarpus</i> spp.) (14) 莢蒾屬 (<i>Viburnum</i> spp.)	(29) 法國 (30) 德國(下薩克森邦除外) (31) 希臘 (32) 匈牙利 (33) 愛爾蘭 (34) 義大利 (35) 拉脫維亞 (36) 立陶宛 (37) 馬爾他 (38) 荷蘭 (39) 葡萄牙 (40) 西班牙 (41) 瑞士 (42) 南斯拉夫 (43) 斯洛維尼亞 北美 (44) 百慕達 (英屬) (45) 夏威夷 中南美 (46) 安地卡及巴布達 (47) 阿根廷 (48) 巴哈馬 (49) 巴貝多 (50) 玻利維亞 (51) 巴西 (52) 智利(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及都會區除外) (53) 哥倫比亞 (54) 哥斯大黎加 (55) 古巴 (56) 多米尼克 (57) 多明尼加 (58) 厄瓜多 (59) 薩爾瓦多 (60) 格瑞那達 (61) 瓜地馬拉 (62) 海地 (63) 宏都拉斯 (64) 牙買加 (65) 墨西哥 (66) 尼加拉瓜 (67) 巴拿馬 (68) 巴拉圭	
--	--	--

	(69) 秘魯 (70) 波多黎各 (71) 聖克里斯多福 (72) 聖露西亞 (73)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4) 千里達及托巴哥 (75) 烏拉圭 (76) 委內瑞拉	
--	--	--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 榲桲 (<i>Cydonia oblonga</i>) (2) 胡桃果 (<i>Juglans regia</i>) (3) 蘋果屬 (<i>Malus</i> spp.) (4) 杏 (<i>Prunus armeniaca</i>) (5) 櫻桃 (<i>Prunus avium</i>) (6) 歐洲李 (<i>Prunus domestica</i>) (7) 杏仁 (<i>Prunus dulcis</i>) (8) 油桃 (<i>Prunus persica</i> var. <i>nucipersica</i>) (9) 桃 (<i>Prunus persica</i> var. <i>persica</i>) (10) 日本李 (<i>Prunus salicina</i>) (11)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12) 梨屬 (<i>Pyrus</i> spp.)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 阿富汗 (2) 亞美尼亞 (3) 澳大利亞 (4) 亞塞拜然 (5) 白俄羅斯 (6) 賽普勒斯 (7) 喬治亞 (8) 印度 (9) 伊朗 (10) 伊拉克 (11) 以色列 (12) 約旦 (13) 哈薩克 (14) 吉爾吉斯 (15) 黎巴嫩 (16) 中國大陸 (17) 摩爾多瓦 (18) 緬甸 (19) 紐西蘭 (20) 巴基斯坦 (21) 俄羅斯聯邦 (22) 沙烏地阿拉伯 (23) 敘利亞 (24) 塔吉克 (25) 土耳其 (26) 土庫曼 (27) 烏克蘭 (28) 烏茲別克 非洲 (29) 非洲國家、地區 歐洲 (30) 歐洲國家、地區 北美 (31) 加拿大	蘋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1. 蘋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 (1) 紐西蘭產蘋果依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智利產蘋果依智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3) 法國產蘋果依法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4) 澳大利亞產蘋果依澳大利亞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5) 美國產蘋果依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6) 德國產蘋果依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7) 其他國家產蘋果依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 本項所定鮮果實除蘋果外，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染蘋

	(32)美國(夏威夷除外) 中南美 (33)阿根廷 (34)玻利維亞 (35)巴西 (36)智利 (37)哥倫比亞 (38)秘魯 (39)烏拉圭		果蠹蛾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	---	--	-------------------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 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德國輸入蘋果 (*Malus* spp.) 鮮果實，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德國下薩克森邦產之蘋果鮮果實。

三、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 GAP：指優良農業規範。

(二) 供果園 (Supplying orchard)：指栽植蘋果之生產區，
同一供果園可同時栽植不同品種之蘋果。

(三)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指本害蟲之各個生長期，
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四) 批 (Lot)：指輸臺蘋果包裝之批次單位或輸出之批次
單位。

(五) 輸出季 (Export season)：指德國產蘋果之輸出季節，
即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 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指本害蟲之各個生
長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

四、地中海果實蠅偵測及偵測發現後之處理措施如下：

(一) 每年五月至十一月間應以使用 Trimedlure 誘引劑之誘
殺器進行地中海果實蠅偵測。

(二) 輸臺供果園應懸掛誘殺器，且每年更換誘引劑，誘殺
器調查頻度為五月及十一月每月檢查一次，六月至七
月每二週檢查一次，八至十月每週檢查一次，並應保
有誘殺器分布圖及調查紀錄備查。

- (三) 德國聯邦食品及農業部（以下簡稱德國農部）應於每年輸出作業開始前，提供前一年度下薩克森邦地中海果實蠅偵測紀錄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四) 偵測發現供果園或鄰近果園有二隻或以上之地中海果實蠅時，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以發現地中海果實蠅偵測點為中心設立緊急防治區，德國農部須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緊急防治區地理分布圖及標示防治區內之輸臺蘋果供果園、包裝場、機場及海港等資料。倘偵獲單一隻地中海果實蠅時，德國農部亦須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執行及加強偵測調查，調查結果須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五) 緊急防治區內供果園生產之蘋果暫停輸往臺灣，緊急防治區內之包裝場亦暫不得進行輸臺作業；緊急防治區以外生產之輸臺蘋果於輸出檢疫合格並由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時，須加註「該批蘋果非產自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包裝」。
- (六) 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對緊急防治區採取地中海果實蠅撲滅措施，德國農部應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其所採取之措施及後續調查結果。另經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調查確認緊急防治區自最後一次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起，再持續偵測已逾地中海果實蠅三個世代之時間，且未再偵測到任何地中海果實蠅時，德國農部得通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解除緊急防治區，經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認可後，始得解除並恢復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蘋果輸臺作業。

五、供果園條件如下：

(一) 供果園須經認證符合 GAP 規範並具有可回溯機制，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可查核其認證作業。

(二) 供果園須採行下列任一種或複合式蘋果蠹蛾防治措施：

1. 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供果園於蘋果盛花期前應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八公頃（含）以下供果園每公頃設一個，超過八公頃之供果園每增加二公頃增設一個，每週調查一次，以偵測蘋果蠹蛾之發生。蘋果蠹蛾密度達每週每誘殺器三隻（含）以上，應立即執行有效防治。性費洛蒙誘餌應定時更換，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2. 採蘋果蠹蛾交配干擾法：採行交配干擾法者，每一供果園應懸掛一個高濃度之蘋果蠹蛾性費洛蒙誘殺器，以偵測蘋果蠹蛾之族群波動情形。偵測及防治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3. 採行延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未使用性費洛蒙誘殺器者，應採行延續性之有效防治措施（如依藥性定期施用蘋果蠹蛾推薦藥劑），以避免蘋果蠹蛾為害，該等防治措施應受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監督。偵測及防治均應保有完整紀錄，以供備查。

- (三) 供果園應符合前述條件，並經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登記，登記內容應包括供果園名稱及代號、所在邦及行政區等資訊。

六、包裝場條件如下：

- (一) 包裝場應為下薩克森邦內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登記有案之合法包裝場。
- (二)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窗戶或通風孔均應以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紗網封妥，出入口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蟲設施。
- (三) 包裝場應具備鮮果選別之儀器設備，且光線充足，足以進行檢查。
- (四) 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訓練合格，可辨別地中海果實蠅及蘋果蠹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輸臺蘋果之選別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技術人員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 (五) 包裝場應具備相關儀器及設備，供植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病蟲害鑑定及其他必要工作之用。
- (六) 包裝場於每年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去除場內之檢疫有害生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理，以保持包裝場清潔。
- (七) 包裝場應確認所包裝輸臺蘋果係產自輸臺供果園，非產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不得包裝輸臺。冷藏庫內如同時儲放非輸臺供果園之蘋果，應有適當區隔。
- (八) 包裝用箱之通風孔應使用孔隙直徑一點六毫米以下之

紗網將孔洞封妥或採密閉之工具運輸，以妨害蟲侵入。

(九) 包裝場應於每年實施包裝作業前，由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之檢疫人員前往檢查，以確認符合本檢疫條件。

(十) 德國農部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個月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合法包裝場名單及代號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前篩選程序如下：

(一) 蘋果包裝前應經植物病蟲害防治訓練之包裝場人員至少選別二次，以去除畸形果及損害果。流程如下：

1. 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

(1) 每批來自輸臺供果園之蘋果在執行包裝作業前，應取樣檢查六百粒，並至少切開五十粒檢查。

(2) 取樣應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若無受損果，則隨機取樣。

(3)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場人員執行，並受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監督。

(4) 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5) 檢出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6) 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2. 第二次取樣（包裝線上）

- (1) 每小時對包裝線上之蘋果進行抽檢。
 - (2) 蘋果抽檢優先選取疑似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被抽檢之受損果應全數切開檢查是否有活蘋果蠹蛾。
 - (3) 每批至少抽檢一百粒蘋果（受損果優先）。
 - (4) 本取樣檢查作業由包裝人員執行，並受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監督。
 - (5) 檢出二個（含）以上受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6) 檢出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除不得輸往臺灣外，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7) 所有取樣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
- (二) 廢棄果應用容器裝妥且每天清除。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監督包裝過程中包裝場所採行之安全措施。
- (三) 完成包裝之蘋果由包裝場運送至飛機、船或貨櫃時，應採行防止病蟲害感染之措施。

八、輸出檢疫程序如下：

- (一) 完成包裝之蘋果應經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之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 (二) 取樣標準如下：
 1. 取樣該批蘋果總箱數百分之二。
 2. 每一取樣箱內之蘋果須全數檢查。

3. 每一取樣箱至少切開二粒蘋果檢查。
 4. 如蘋果尚未完成包裝，至少須就該批輸臺蘋果取樣六百粒，並切開三十粒檢查。
- (三) 檢出二個(含)以上蘋果蠹蛾為害之受損果或二隻(含)以上之蘋果蠹蛾死蟲，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
 - (四) 檢出活蘋果蠹蛾或其他檢疫有害生物，除該批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
 - (五) 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暫停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輸臺蘋果之包裝作業，至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查明原因並改善後，始得恢復該包裝場資格，相關調查報告應由德國農部提供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九、輸出檢疫證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包裝箱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
- (二) 經檢疫合格可輸往臺灣之蘋果，應檢附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發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西方花薊馬、火傷病及桃蚜蛾」。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之相關檢疫規定變更時，前款加註條件亦應隨之更改。
- (五) 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第三款內容外，亦應註明包裝場之名稱或代號、檢疫日期及產區。

- (六) 經輸出檢疫合格並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鮮果實，應於十四日內輸出，逾期應於出貨前重新檢查，並檢附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重新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十、運輸規定如下：

- (一) 輸臺蘋果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二) 輸臺蘋果運輸途中至抵達時，除德國農部、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外，不得打開或破壞船艙隔間之鎖或貨櫃封籤。

十一、輸入檢疫如下：

- (一)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核對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是否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二) 未檢附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 (三) 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取樣比例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輸入檢疫第一次發現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德國農部，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撤銷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負責包裝該批蘋果之包裝場該輸出季之輸臺資格；該包裝場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輸往臺灣：
 -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 (2) 於暫停日期後三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4. 包裝場前篩選作業第一次取樣（包裝作業前）檢查標準提高如下：
 - (1) 每批蘋果之取樣檢查數提高為八百粒。
 - (2) 每批蘋果至少切開檢查一百粒。
- （五）輸入檢疫第二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該批蘋果退運或銷燬。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德國農部，並提供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被查獲之蘋果蠹蛾相片及包裝箱上標示之資訊等資料。
 3. 除依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辦理外，輸出檢疫之取樣標準提高如下：
 - (1) 該輸出季之取樣率提高為百分之三。
 - (2) 每一取樣箱至少須切開檢查四粒蘋果。
- （六）輸入檢疫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應依第十二點辦理。

- (七) 德國國內有其他重要疫情發生，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臺灣農作物生產安全之虞時，得隨時終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十二、檢出蘋果蠹蛾之系統暫停與恢復規定如下：

- (一) 同一年度第三次查獲活蘋果蠹蛾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德國農部全面暫停德國蘋果輸臺作業。
- (二) 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所有蘋果輸臺作業。未被查獲活蘋果蠹蛾之其他包裝場所包裝之蘋果，符合下列條件仍可輸往臺灣，但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1. 輸出檢疫日期早於暫停日期。
 2. 於輸出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裝船（機）輸臺者。
- (三) 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針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德國農部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
- (四)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審閱德國農部提送之相關報告，並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德國負擔。
- (五)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完成調查報告之審閱及派員執行系統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十三、檢出地中海果實蠅之系統暫停與恢復規定如下：

- (一) 於包裝場及輸出檢疫檢出時：

1. 包裝程序或輸出檢疫時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時，依第四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2. 所有發現活地中海果實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但尚未輸出之蘋果鮮果實，均暫停輸臺。

(二) 於輸入檢疫檢出時：

1. 經檢疫如發現活地中海果實蠅時，該批蘋果應退運或銷燬，並取消該生產季生產該批蘋果之供果園及包裝該批蘋果包裝場之輸臺資格。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德國農部全面暫停德國蘋果輸出。下薩克森邦農業協會應進行原因調查，並由德國農部將調查報告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2.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於收到前述調查報告後，應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恢復蘋果輸臺作業，必要時得派員赴德國查證，所需費用由德國負擔。

十四、特殊條件如下：

- (一) 每年蘋果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德國農部應正式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德國執行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並提供包裝場名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 德國蘋果輸臺貿易啟動二年後，符合下列情形者，下薩克森邦農協得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下，自行執行檢疫查證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查證之包裝場。

2. 前一輸出季之輸出檢疫或輸入檢疫均無查獲活蘋果蠹蛾或活地中海果實蠅之紀錄。
 3. 前一輸出季未有地中海果實蠅偵獲或爆發之疫情。
 4.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執行產地查證工作。
- (三) 由下薩克森邦代為執行產地查證時，應於查證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四) 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德國負擔。